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 年第 2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 年 7 月 2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香港大學條例》。

[2011 年 7 月 2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

**2.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及其章程、權力及職責**

(1)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管治”而代以“諮詢”。

(2) 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團體”而代以“最高管治團體”。

(3) 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管理大學的財產與處理大學的事務”而代以“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及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或委予大學其他權力單位或任何主管人員的權力及職責除外”。

**3. 主管人員和教師及其聘任、權力、職責及薪酬**

(1) 第 12(9)條現予修訂，廢除“教師指講座教授、教授、講師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其他人。教師由校務委員會聘任。”而代以“教師指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

教授及助理教授，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其他人。教師由校務委員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聘任。”。

(2) 第 12(10)(b) 條現予修訂，廢除“試用”而代以“固定任期”。

#### 4. 《香港大學規程》

(1)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 XII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高級講師、副講師、”。

(2) 規程 XIX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校務委員會須管理大學的事務，但藉本條例或規程置於大學其他權力機關或任何主管人員管理下的事務”而代以“校務委員會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及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或委予大學其他權力單位或任何主管人員的權力及職責”。

(3) 規程 XIX 現予修訂，廢除第 2(s) 段而代以——

“(s) 為行使藉本條例或規程而歸於校務委員會的權力或執行藉本條例或規程而委予校務委員會的職責，而作出一切有需要或附帶的作為和事情，及執行一切有需要或附帶的職責。”。

(4) 規程 XXVIII 現予修訂，廢除第 1(1)(b) 段而代以——

“(b) 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高級講師、講師、助理講師、導師及助教；”。

#### 5. 過渡性條文

(1)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生效之前是教師，並有權獲《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第 12(9) 條所描述的關於終止聘任的保障，則校務委員會不得終止該人的聘任，但如該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

(2) 任何人倘若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是具有教授、高級講師或講師名銜的教師，則只要該人在本條例生效之後仍然在大學的另一受僱職級工作，即准沿用該名銜及繼續享有教師地位。

## 6.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